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4〕8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魏双兵代表：

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农村居住环境的不断改善及整个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各级党委和政府历来都十分重视。在财政投入方面，近年来，我局想方设法多渠道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重点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等项目。2022年争取资金900余万元，2023年2888万元，2024年4404万元。同时，在每年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也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作为重要的一项内容来抓，使全市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关于您提出的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建议，我们将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大力推动这项工作，结合我市财力情况，拿出一个较可行的方案报市政府审批，争取逐步加

大投入，更好地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大力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为广大农民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陈丽娜

联系电话：0355—2025162



（此件主动公开）